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【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的南浔气象代表站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型多要素国家自动气象站(含观测场基础设施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6 人,营业收入为 78121.15 万元,资产总额 112712.29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道面观测系统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杭州天格气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,资产总额 67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交换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9 人,营业收入为 60859 万元,资产总额 7785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工作站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3 人,营业收入为 400000 万元,资产总额 4540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10 米风塔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衡水润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, 156 人,营业收入为 3906.8 万元,资产总额 2647.14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02 日

注: 1. 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;

2.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。